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劉瀛聯
電話：04-7531195
傳真：04-7229145
電子信箱：mjliulan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溪州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公訓字第10902010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訓練需求調查表及新增帳號回報表(共2個電子檔) (0201028A00_ATTCH6.odt、
0201028A00_ATTCH5.docx)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109年度臨時
新增班別需求調查表1份(如附件1)，請各機關單位於本
(109)年6月18日(星期四)前完成訓練需求填報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109年6月8日人
發綜字第1090300679號函辦理。

二、請轉知所屬同仁依旨揭班別所列之研習目標、研習主題
(內容)及研習對象，填列需求人數。各班別之研習地點
及膳宿提供情形如附件備註欄，研習地點地址標註於附件
最末頁。

三、訓練需求填報方式：

(一)本府各處：請各單位承辦人員於旨揭期限內查填訓練需
求人數調查表(如附件1)人次需求，並將查填完畢之調查
表電子檔回傳至本縣公訓中心承辦人信箱(無需求則毋須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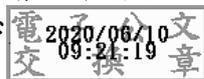
回復)，俾憑統一上傳本府人員訓練需求。

(二)所屬機關學校、鄉鎮市公所及鄉鎮市民代表會：請參照訓練需求人數調查表(如附件1)預定開設課程進行人員需求調查，於旨揭填報期限內逕上公務人力發展學院「訓練需求及學習服務系統」(<http://www.hrd.gov.tw/CSDITRAIN/>)／「訓練承辦人專區」／「需求調查填報」完成研習班別之需求填報作業(無需求則毋須填報)，相關操作說明請至該學院全球資訊網「下載專區」自行下載使用操作手冊。訓練承辦人如無法登入公務人力發展學院「訓練需求及學習服務系統」，請填寫新增帳號回報表(如附件2)，並將電子檔傳送至本縣公務人力訓練中心承辦人員信箱(mjliulan@email.chcg.gov.tw)，以辦理後續新增帳號事宜。

四、旨揭班別之研習日期尚未確定，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將依據需求調查結果規劃各班期程及分配名額，並將另行函文辦理各班期報名作業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(彰化縣公務人力訓練中心除外)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彰化縣公務人力訓練中心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